

永州市水利局

永州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管理区、永州经开区水利局，局属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湖南省实施“八大行动”总体方案及《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水办函〔2024〕58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为深入实施改革攻坚行动，我局现就开展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工作安排

4 月 10 日前，印发抽查工作通知并向社会公布。

4-8 月份，对抽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检查。

9 月底前，公开抽查结果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1. **抽查范围。**从正在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投标活动不足两年（签订合同时间为结束时间）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

中抽取。抽查范围结合监管数量等情况确定，推行开展联合和交叉抽查。

2. 抽查比例。抽查比例不低于抽查范围内招标项目的 5%。对存在异议、复核（评）、投诉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质量安全事故或被监管部门查处的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或频次，加大检查力度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主要检查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，聚焦投标弄虚作假、评标报告质量不高、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核查招标投标活动过程是否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组织及程序、招标文件、投标行为及投标文件、评标委员会组建及评标活动合法合规性，招投标行政监管工作情况，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等。

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记录表参照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利工程招标投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的通知》（湘水函〔2023〕213号）附件1、附件2。

四、抽查组织

1. 抽查工作由建设与运行监督管理科牵头，视情邀请有关部门单位参加，被抽查项目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人配合。

2. 市局组织安排 3~5 人专家参与检查，主要通过查阅资料、现场核查、询问核查等方式开展，并形成抽查记录表及检查报告。

五、抽查结果应用

抽查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相关业务平台公开，并以“一

项目一单”方式将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通知相关当事人，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，对失信行为按照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抽查工作要求

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管、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重要手段，是深入实施改革攻坚行动的工作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。

1. 积极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抽查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 被抽查单位应履行法定义务，积极配合、协助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不得拒绝、隐匿、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. 检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开展检查工作，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。

联系方式：建设与运行监督管理科 0746-8366482

